

股票代號：3511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選舉事項	4
承認及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12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六、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名單	30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4
三、董事選舉辦法	38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現況	40
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及 提名相關資訊	41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選舉事項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星期五）早上九時整

二、地 點：尊爵大飯店（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300號）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一) 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民國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七、選舉事項

- (一) 改選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名）

八、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 擬承認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擬承認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 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四)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7~8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謹請 公鑑。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9頁)。

第三案

案 由：民國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請 公鑑。

說 明：一、本公司於109年7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的利益為計算基礎，訂定提列比例原則分別為6%及0.75%。

二、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比例同為6%及0.75%；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7,253,236元及2,156,654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 由：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謹請 公鑑。

說 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二規定，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二、自民國111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199,932,363元，每股配發2.5元，提請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次股東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名），謹請 選舉。

說 明：

- 一、本公司董事任期於民國112年6月8日屆滿，擬依公司章程改選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名），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112年股東常會當選之日起算三年為止，任期自112年6月9日起至115年6月8日止。
- 二、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2年2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三(P.10~P.11)。
-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請參閱附錄三(P.38~P.39)
-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承認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帥及洪茂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7~8頁)及附件四(第12~27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承認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249,234,714
加：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1,050,17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547,329)
111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225,737,562
加：期初未分派盈餘	51,861,003
減：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57,765)
加：OCI列入保留盈餘之項目－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096,340
至111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273,837,140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仟股配發2,500元）	(199,932,363)
期末未分派盈餘	73,904,777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胡若堯



會計主管：黃拓文



二、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1年3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
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部份條文及實際需要，擬修
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28~29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
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
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擬提請112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名單，請參閱附件六(P.30)。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年度全球經濟景氣雖仍有COVID-19因素干擾，但隨著世界各主要國家紛紛採取解封及開放邊境政策，全球景氣已逐漸回穩甚或回到接近疫情發生前水準，本公司接單狀況因而受惠，111年度前三季出貨總額即已超越110年度全年度出貨總額，而第四季出貨情況雖因主要客戶庫存去化緩慢而有所影響，致單季出貨金額略減，但就整體而言，本公司111年全年度合併銷售金額及獲利情形仍均較110年全年度仍呈現顯著成長。

茲就111年度營運成果與112年度營運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受惠主要國家疫情解封，全球經濟景氣快速回溫，本公司111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4,231,024仟元，較110年度合併營業額新台幣3,068,487仟元大幅增加新台幣1,162,537仟元，成長38%；稅後淨利新台幣361,317仟元，較110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26,261仟元，大幅增加新台幣235,056仟元，成長186%。111年度每股盈餘(EPS)達新台幣3.12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11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三) 研發發展狀況

本公司111年度投入研發費用達新台幣104,912仟元，較110年度投入新台幣81,157仟元，增加達新台幣23,755仟元，成長29%；主要為致力於開發高頻連接器、連接線與車用、醫療、工業用產品連接器、連接線及開發3C產品擴充基座(Docking Station)等，並積極擴展及提升研發團隊人員素質，以符合未來產品開發需求。

二、——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方面：

本公司在以客戶為導向、以設計為導向之基本方針下，致力開發利基產品，掌握關鍵技術，開發新技術與應用，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產品線之完整與競爭優勢，滿足客戶需求，持續創造最大利潤。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係依產品市場發展趨勢、客戶業務發展及參酌民國111年度營收實績，並考量112年度營運目標，加上世界各主要國家均已陸續採取解封政策回歸正常生活，因疫情流行所帶來的影響已趨緩，全球景氣快速回溫，本公司因而受惠，整體訂單銷售量回溫，本公司預估112年度全年度預期銷售數量應可較111年度成長。

(三) 重要產銷政策方面：

本公司除深耕原有產業外，將持續積極搶攻車用，醫療與工業等高附加價值產業，透過Front-End Design-in優勢爭取客戶合作機會，同時基於上下游整合將與相關子公司充分合作積極開發3C擴充基座(Docking Station)相關業務，進而提升營收及獲利；而在保有一定合理利潤前提下，本公司將持續積極開發相關重要零組件自動化生產方式，降低整體生產成本，提高營運利潤。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為因應現今產品市場變化快速、生命週期短之趨勢，本公司與客戶間持續保持密切合作關係，共同開發新產品，掌握發展契機，期使營運穩定成長；同時，面對法規環境之變異，本公司將依循法規辦理並適度對應法規變化隨時調整公司內部營運機制。

展望未來發展，本公司除持續配合既有客戶加深加廣積極開發新產品外，仍將持續創新產品研發設計之優勢及有效利用現有生產產能，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獲利，期能落實所擬定之營運計畫及目標。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對公司的支持與指教，謹請各位股東持續給予矽瑪支持與指教。謝謝！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胡若堯



會計主管：黃拓文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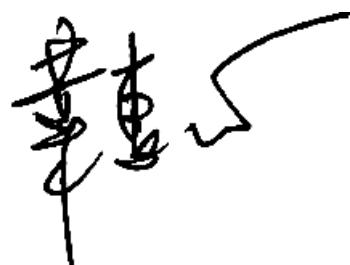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帥、洪茂益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惠心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三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漢州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裕欽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鄭銀象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胡若堯
學歷	北京清華大學EMBA 格林威治大(Greenwich University) MBA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日本明治大學電子通訊工學士	台大機械所	國立台灣大學 商研所
經歷	Qisda全球供應鏈 總經理 BenQ China 營運長 BenQ全球製造副總	明泰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明泰科技(股)公司區域都會網路事業體總經理 明泰科技(股)公司日本業務處資深處長 友訊科技(股)公司日本業務處處長 明泰科技(股)公司董事 仲琦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董事 明泰科技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	佳世達(科)公司 總經理特助 佳世達(科)公司 車用事業 部長 佳世達(科)公司 通信事業 部長	BenQ America Corp. BLM VP MDG 超音波BU BU Head Qisda總經理室 總經理特助
現職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暨工業用產品事業群總經理	同星科技(股)公司 營運長	矽瑪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持有股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候選人	葉惠心	但唐諤	陳錦稷
學歷	東海大學會計系	台灣大學EMBA國際企業管理組碩士 淡江大學物理所 淡江大學物理系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博士 倫敦政經學院經濟研究碩士 清華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經濟系
經歷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富邦金控獨立董事 雲林縣政府財政局長 富邦金控/人壽/產險獨立董事 台灣金控/台銀人壽獨立董事
現職	維勤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唯心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高平磊晶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教授 中興大學、文化大學、淡江大學兼任教授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持有股數	0	0	0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122,031仟元。由於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買賣連接器等電子零組件，銷售地點涵蓋台灣、中國大陸及歐美地區等多國市場，且與不同客戶之銷售訂單或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交易條件，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售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時點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交易條件是否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一致，並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收入認列截止點測試及期後測試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含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部分)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損失(含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之存貨)影響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其存貨係為電子產品連接器，連接器技術及相關應用產品之快速變化，經常產生存貨跌價、呆滯或過時之情形，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之適當性、乃至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估計，係為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之事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針對實際存貨報廢損失率及存貨期後售出情形進行評估等，測試存貨

庫齡之正確性，包括取得進銷存明細，檢視原料領用及商品銷售情況，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此外，亦於期末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以觀察存貨的存在性並檢視存貨目前使用的狀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0)金管證審字第1100352201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5號

陳國帥

陳國帥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體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目	資產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44,890	11.68	\$242,773	11.25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361	0.11	512	0.0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66,364	7.93	311,911	14.4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344	0.07	13,631	0.6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1,048	0.05	1,517	0.07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6,070	1.72	47,008	2.1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4		24,835	1.18	18,202	0.84
130x	存貨			3,619	0.17	7,033	0.33
1410	預付款項			105	0.01	391	0.0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0,636	22.92	642,978	29.8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17	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5		3,858	0.18	4,880	0.23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6		1,456,740	69.46	1,341,607	62.19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及七		142,588	6.80	153,394	7.11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7及七		216	0.01	5,173	0.24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8		2,054	0.10	2,557	0.12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21		2,813	0.13	4,229	0.19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95	0.39	1,300	0.06
1920	預付設備款			137	0.01	1,273	0.06
15xx	存出保證金			1,616,601	77.08	1,514,413	70.20
1x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97,237	100.00	\$2,157,391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胡若堯

董事長：黃漢州



會計主管：黃拓文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日
（金額以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2100	流动負債			\$-	-	\$106,880	4.95
2120	短期借款	六.9		102	-	28	-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0		2,139	0.10	10,071	0.47
217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5		10,989	0.53	36,797	1.7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11		55,578	2.65	88,538	4.10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12		90,811	4.33	101,844	4.7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六.21		2,099	0.10	3,651	0.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21,535	1.03	26,794	1.24
2281	租賃負債	四、六.17及七.12		227	0.01	2,739	0.13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	2,280	0.11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40,000	1.91	40,000	1.8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98	0.04	882	0.0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4,378	10.70	420,504	19.49
2540	非流動負債	六.12		110,000	5.24	150,000	6.95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21		452	0.02	97	-
25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	-	345	0.02
264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3		2,938	0.15	10,020	0.47
25xx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390	5.41	160,462	7.44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7,768	16.11	580,966	26.93
31xx	負債總計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4		799,729	38.13	799,729	37.07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3300	資本公积	六.14		551,718	26.30	551,718	25.57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93,144	4.44	82,080	3.8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7,125	1.31	26,375	1.22
	未分配盈餘			297,334	14.18	143,948	6.67
	保留盈餘合計			417,903	19.93	252,403	11.70
3400	其他權益			(9,881)	(0.47)	(27,425)	(1.27)
3xxx	權益總計			1,759,469	83.89	1,576,425	73.0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97,237	100.00	\$2,157,391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胡若堯



會計主管：黃拓文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122,031	100.00	\$1,305,24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861,165)	(76.75)	(981,136)	(75.17)
5900	營業毛利		260,866	23.25	324,106	24.8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4,053)	(6.60)	(76,047)	(5.83)
6200	管理費用		(86,448)	(7.70)	(103,276)	(7.9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031)	(3.30)	(50,630)	(3.8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0.02)	(200)	(0.02)
	營業費用合計		(197,532)	(17.60)	(230,153)	(17.64)
6900	營業利益		63,334	5.65	93,953	7.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86	0.03	431	0.03
7010	其他收入		32,965	2.94	33,782	2.5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854	1.68	(5,851)	(0.45)
7050	財務成本		(2,821)	(0.25)	(2,496)	(0.19)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5,426	13.85	13,974	1.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4,810	18.25	39,840	3.05
7900	稅前淨利		268,144	23.90	133,793	10.24
7950	所得稅費用		(18,909)	(1.69)	(22,577)	(1.7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49,235	22.21	111,216	8.5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096	0.63	(573)	(0.04)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22)	(0.09)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708	0.69	980	0.0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782	1.23	407	0.05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3,017	23.44	\$111,623	8.56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9750	每股盈餘(元)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3.12		\$1.39	
985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3.09		\$1.39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胡若堯



會計主管：黃拓文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盈餘
(金額以港幣計)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樂 益 項 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799,729	\$570,361	\$76,158	\$26,375	\$59,220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2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350	(19,993)		(5,922)	
D1	110年度淨利				111,216	111,216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73)	40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643	111,623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551,718	\$82,080	\$26,375	\$143,948	\$1,576,425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799,729	\$551,718	\$82,080	\$26,375	\$143,948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11,064	\$143,948	\$1,576,425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3,948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D1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1,050	(11,064)	-
D3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050)	-
D5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79,973)	(79,97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49,235	249,235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799,729	\$551,718	\$93,144	7,096	13,782
					256,331	263,017
					(10,858)	-
					7,708	10,858
					\$297,334	\$1,759,469
						\$1,759,469



會計主管：黃拓文
經理人：胡若堯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漢洲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港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 一 年 度		一 〇 年 度		項 目	一 一 年 度	一 〇 年 度
		金 額	代 碼	金 額	代 碼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鑑讐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68,144	B01800	\$133,793	B018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83,858)	
A20010	折舊費用	15,085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24)	
A20200	攤銷費用	1,172	B04500	19,542	B04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33	1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B03800	1,010	B03800	取得無形資產	(669)	(1,1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775)	BBBB	2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36	2
A20900	利息費用	2,821	8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A21200	利息收入	(386)	CCCC	2,496	CCCC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55,426)	(43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205)	(13,97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4,355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成本數	-	(7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9)	1,91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80,66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287	20,2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69	(1,517)	EEEE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938	40,462	E00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633)	1,137	E00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14	1,7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6	2,63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932)	(39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808)	17,68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960)	(96,3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760)	17,59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52)	16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4	(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	(1,0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9,707	67,072					
A33100	收取之股利	386	4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001	-					
A33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397)	(13,368)					
AAAA		222,928	52,10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漢州
董

經理人：胡若堯

會計主管：黃拓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231,024仟元。由於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製造及買賣連接器等電子零組件，銷售地點涵蓋台灣、中國大陸及歐美地區等多國市場，且與不同客戶之銷售訂單或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交易條件，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售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時點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交易條件是否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一致，並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收入認列截止測試及期後測試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合併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為新台幣551,688仟元，存貨淨額佔總資產15.55%，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其存貨係為電子產品連接器，連接器技術及相關應用產品之快速變化，經常產生存貨跌價、呆滯或過時之情形，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之適當

性、乃至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估計，係為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之事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針對實際存貨報廢損失率及存貨期後售出情形進行評估等，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包括取得進銷存明細，檢視原料領用及商品銷售情況，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此外，亦於期末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以觀察存貨的存在性並檢視存貨目前使用的狀態。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0)金管證審字第1100352201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5號

陳國帥

陳國帥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產 資	附註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771,500	21.74	\$547,756	15.32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591	0.13	2,053	0.0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4,877	0.14	4,796	0.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849,641	23.94	791,997	22.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7		11,321	0.32	27,099	0.7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六.17及七		18,513	0.52	27,407	0.77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	-	346	0.0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5	0.0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4		551,688	15.55	707,657	19.79
130X	存貨			14,137	0.40	27,021	0.75
1410	預付款項			486	0.01	1,703	0.0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2,227,169</u>	<u>62.76</u>	<u>2,137,835</u>	<u>59.79</u>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17	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5		3,858	0.11	4,880	0.14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6		-	-	947	0.03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七及八		768,468	21.66	831,911	23.27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8及七		30,443	0.86	54,624	1.53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六.8及六.9		479,988	13.53	521,939	14.60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22		15,530	0.44	12,071	0.33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847	0.62	8,503	0.24
1920	預付設備款			1,237	0.02	2,692	0.07
1990	存出保證金			7	-	74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321,378</u>	<u>37.24</u>	<u>1,437,641</u>	<u>40.21</u>
1XXX	資產總計			<u>\$3,548,547</u>	<u>100.00</u>	<u>\$3,575,476</u>	<u>100.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漢州
漢州黃

經理人：胡若堯



會計主管：黃拓文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十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年	%		
2100	流動負債	六.10	\$-1,110	0.03	-	\$106,880	2.9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1	8,875	0.25	19,708	77	0.55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6	381,442	10.75	552,712	15.46	
2170	應付帳款	七.12	246,766	6.95	239,112	6.69	0.0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79	0.02	1,775	0.05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22	109,609	3.09	55,424	1.5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六.18	20,580	0.58	22,574	0.6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8及七	-	-	2,280	0.06	
2281	租賃負債	六.13及八	51,340	1.45	51,340	1.44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1,567	0.61	987	0.03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842,068	23.73	1,053,567	29.46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21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198,556	5.60	249,896	6.9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1,312	0.04	1,032	0.03	
2581	租賃負債	四及六.18	10,948	0.31	30,676	0.8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4	2,938	0.08	10,020	0.2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3,754	6.03	29,624	8.16	
2xxx	負債總計		1,055,822	29.76	1,345,191	37.6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799,729	22.54	799,729	22.37	
3110	普通股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551,718	15.55	551,718	15.4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417,903	11.77	252,403	7.06	
3400	其他權益		(9,881)	(0.28)	(27,425)	(0.77)	
36xx	非控制權益		733,256	20.66	653,860	18.29	
3xxx	權益總計		2,492,725	70.24	2,230,285	62.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48,547	100.00	\$3,575,476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胡若堯

黃拓文

黃拓文

會計主管：黃拓文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6及七	\$4,231,024	100.00	\$3,068,48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	(3,317,423)	(78.41)	(2,425,000)	(79.03)
5900	營業毛利		913,601	21.59	643,487	20.97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136,201)	(3.22)	(142,921)	(4.66)
6200	管理費用		(240,288)	(5.68)	(233,232)	(7.6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912)	(2.48)	(81,157)	(2.6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7	(573)	(0.01)	1,035	0.03
	營業費用合計		(481,974)	(11.39)	(456,275)	(14.87)
6900	營業利益		431,627	10.20	187,212	6.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739	0.04	1,293	0.04
7010	其他收入		9,455	0.22	5,380	0.1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789	0.71	(13,206)	(0.43)
7050	財務成本		(5,721)	(0.14)	(3,781)	(0.1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947)	(0.02)	(2,290)	(0.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315	0.81	(12,604)	(0.41)
7900	稅前淨利		465,942	11.01	174,608	5.6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2	(104,625)	(2.47)	(48,347)	(1.58)
8200	本期淨利		361,317	8.54	126,261	4.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096	0.17	(573)	(0.0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1,022)	(0.03)	-	-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02	0.19	1,066	0.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976	0.33	493	0.0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5,293	8.87	\$126,754	4.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49,235	5.89	\$111,216	3.62
8620	非控制權益		112,082	2.65	15,045	0.4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361,317	8.54	\$126,261	4.11
8710	母公司業主		\$263,017	6.22	\$111,623	3.64
8720	非控制權益		112,276	2.65	15,131	0.49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3	\$3.12		\$1.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3.09		\$1.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漢州

漢州
黃

經理人：胡若堯

曉明
堯

會計主管：黃拓文

拓黃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

項 目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799,729	\$570,361	\$76,158	\$26,375	\$59,220	\$14,537	\$13,868	\$1,503,438	\$16,226	\$1,519,664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88	36xx	3xxx		
C7 普通股現金股利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D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D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350	(19,993)	5,922	(5,922)	(19,993)							
D5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D5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799,729	551,718	82,080	26,375	143,948	(13,557)	(13,868)	1,576,425	653,860	622,503	2,230,285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D3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D5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799,729	\$551,718	\$92,144	\$27,425	\$297,334	\$6,849	\$4,032	\$1,759,469	\$733,256	\$2,492,72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漢洲

經理人：胡若堯

會計主管：黃拓文





砂瑪特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 一 年 度		二 二 年 度		項 目		一 一 年 度		二 二 年 度	
		金額	金額	代 碼	代 碼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65,942	\$174,608	B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22,336	107,304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A20200	攤銷費用	44,137	32,25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573	(1,0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00)	1,0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A20900	利息費用	5,721	3,78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A21200	利息收入	(1,739)	(1,29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47	2,290	B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成本數	(16,372)	(5)	C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成本數	-	1,91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322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49)	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A31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A31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8,217)	(218,57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A31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778	(26,340)	CCCCC	等資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A31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894	(13,82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A31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46	(18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A31200	存货(增加)減少	155,969	(130,01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884	5,38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17	5,561	50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83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54,22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1,270)	137,33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98)	(4,6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748	59,05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96)	678								
A322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580	(1,8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4	5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03,7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39	1,2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58)	(3,197)								
A33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034)	(50,572)								
AAAAA		546,881	27,8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漢州

經理人：胡若堯



會計主管：黃拓文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理由
5.3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5.3.1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1.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2.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新增)</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5.6	<p><u>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條次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理由
5.9.3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u></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5.11.2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新增)</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附件六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名單

董事	擬解除競業內容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江基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凱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明基透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世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明基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世達越南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漢州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佳世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銀象	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錦稷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葉惠心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唯心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附錄一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0 1 ·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0 2 ·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0 3 ·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0 4 ·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0 5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 6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0 7 ·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0 8 ·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0 9 ·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1 0 ·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1 1 ·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 2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 3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 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其相關之辦法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但其他法律有禁止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登錄。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十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印章或簽名，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本選舉方法若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之，其後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隨時舉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前項盈餘分配案及特別股股利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同時兼顧穩健平衡之股利政策，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未來發展等因素，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資本額2%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盈餘之分派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進行，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中間歷經十六次修訂，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十日。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漢州



附錄二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之一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 權責：詳作業內容。

4. 名詞定義：無。

5. 作業內容：

5.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5.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1.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5.1.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5.1.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5.1.5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5.2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5.2.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5.2.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2.3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5.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5.4.1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5.4.2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5.4.3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4.4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5.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5.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5.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5.3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5.6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7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5.7.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5.7.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5.7.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5.7.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5.8 議案討論

5.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5.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5.8.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5.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交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5.9 股東發言

5.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5.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5.9.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5.9.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5.9.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5.1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5.10.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5.10.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5.10.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5.10.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10.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11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5.1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5.11.2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5.11.3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5.11.4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
- 5.11.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5.11.6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5.12 選舉事項

- 5.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5.12.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13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5.13.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3.2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5.13.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5.13.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5.14 對外公告

- 5.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5.14.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15 會場秩序之維護

- 5.15.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5.15.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5.15.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5.15.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5.16 休息、續行集會

- 5.16.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5.16.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5.16.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6. 文件修訂：

- 6.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7. 相關資料：

- 7.1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之一條

8. 使用表單：無。

附錄三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2. 範圍：

2.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2.2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3. 權責：詳作業內容。

4. 名詞定義：無。

5. 作業內容：

5.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5.2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

5.3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人數。

5.3.1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5.3.2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5.3.3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5.3.4 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供下屆獨立董事名單，作為選任獨立董事之參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5.3.5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4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前項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5.5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5.6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5.7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5.8 選舉人應依選舉票上所載規定填列。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之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5.9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5.9.1 不使用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5.9.2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5.9.3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5.9.4 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

5.9.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9.6 除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9.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5.9.8 未按選舉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5.10 董事之選舉應設置投票箱，經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箱驗票並交計票員計票。

5.11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現況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99,729,450元整，已發行股數計79,972,945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397,835股。
3.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漢州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若堯	30,000,000	37.51%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銀象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裕欽		
獨立董事	葉惠心	-	-
獨立董事	但唐謳	-	-
獨立董事	陳錦稷	-	-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30,000,000	37.51%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為112年04月11日起至112年06月09日止。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及提名相關資訊

1.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及第一九二條之一相關規定，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時間為民國112年3月27日起至112年4月6日止。
2. 於上開期間，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及提名。